勐海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为顺利完成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加强和改进对全县幼儿园的监管，规范全县幼儿园办园行为，不断改善办园条件，降低幼儿园安全风险，提升幼儿教师队伍素质，优化幼儿园内部管理，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快乐成长。根据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和《云南省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督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岩坎兴 县教育党工委书记、县教育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魏晓君 县教育体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向 宇 县教育党工委副书记、县体育体育

局党委委员

岩三来 县教育体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何 北 县教育体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罗克林奇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成 员：刘华青 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室负责人

者家政 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负责人

邓祖强 县教育体育局教育股负责人

岳拥伟 县教育体育局基建财务股负责人

陈静华 县教育体育局教研室主任

李 杨 县教育体育局体育艺术股股长

周 萍 县教育体育局人事股负责人

朱 曙县教育体育局安保卫生股负责人

降 任 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室工作人员

李文学 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室工作人员

佐泳慧 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室工作人员

何 明 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室工作人员

全县公办幼儿园及民办幼儿园园长（负责人）

二、督导评估原则

（一）以评促建。加强对薄弱幼儿园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引导幼儿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保教质量。

（二）客观公正。以幼儿园实际情况为依据，督导评估程序透明，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注重实效。强化督导评估结果运用，为幼儿园提供指导和帮助，为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三、督导评估范围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范围为全县面向3—6岁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的幼儿园（含学前班）。

四、督导评估周期

（一）勐海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周期为4年（即2019年至2022年）。在一个周期内，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室按属地原则对辖区内幼儿园（含学前班）至少进行一次督导评估。

（二）县级督导评估安排

全县3—6岁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的幼儿园（含学前班）共有109所（点），2019年至2022年逐年安排督导评估如下：

A.2019年评估：25所幼儿园

B.2020年评估：35所幼儿园

C.2021年评估：35所幼儿园

D.2022年评估：14所幼儿园

五、督导评估内容

督导评估以《幼儿园工作规程》为基本依据，主要内容包括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等五个方面。

（一）办园条件。幼儿园办园资质、办园经费、规模与班额、园舍与场地、设备设施、玩教具材料和图书等情况。

（二）安全卫生。幼儿园安全和卫生制度、膳食营养、卫生消毒、健康检查、疾病防控、安全教育、安全风险管控、校车及使用等情况。

（三）保育教育。幼儿园教育理念与目标、教育内容与形式、教育计划与方案、活动组织实施、师幼关系等情况。

（四）教职工队伍。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炊事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资质，教职工专业成长，师德师风建设和权益保障情况，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建立情况、教师培训情况。

（五）内部管理。幼儿园组织机构、管理机制、经费管理与使用、招生、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等情况。

六、督导评估方式

督导评估主要采取现场观察、问卷调查、座谈访谈、资料查阅和数据统计等方式进行。

七、2019年督导评估实施步骤

（一）2019年5月，召开幼儿园督导评估工作动员会。提高幼儿园督导评估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幼儿园督导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内容及任务。

（二）2019年6月上旬，邀请专家对全县幼儿园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掌握自评的方法及督导评估系统的运用。

（三）2019年6月底前，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室下发全县幼儿园开展督导自评通知，并向社会公示。

（四）2019年6月至8月，督促、指导全县幼儿园开展、完成自评工作，并将自评报告报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室。

（五）2019年9月，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室根据计划下发幼儿园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组织督学和相关专家成立督导组进入幼儿园进行实地督导，并反馈。幼儿园根据督查组的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必要时进行复查。

（六）2019年10月10日前，根据督导评估幼儿园的情况，形成督导评估报告，向西双版纳州政府教育督导室提交复评请示报告。

（七）2019年10月，迎接州级复评。

（八）2019年11月，接受省级抽查。

（九）2019年12月，接受国家专项督导。

八、2020年—2022年评估的幼儿园实施步骤

（一）3月，召开幼儿园督导评估工作动员会。提高幼儿园督导评估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幼儿园督导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内容及任务。勐海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室根据实施计划，向当年要评估的幼儿园发出书面通知。对涉及幼儿园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掌握自评的方法及督导评估系统的运用。

（二）4月至5月，督促、指导当年需要评估的幼儿园开展自评工作。各幼儿园将自评报告报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室。

（三）6月至7月，县级督导室组织督学和相关专家成立督导组进入幼儿园进行实地督导，并反馈。幼儿园根据督查组的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必要时进行复查。

（四）8月至9月，根据督导评估幼儿园的情况，形成督导评估报告，向西双版纳州政府教育督导室提交复评请示报告。

（五）9月至10月，迎接州级复评。

（六）11月，接受省级抽查。

（七）12月，接受国家专项督导。

九、督导评估结果运用

（一）将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将督导评估报告报送勐海县人民政府，作为制定学前教育政策、加强幼儿园管理的依据。

（二）对办园行为不规范的幼儿园，特别是薄弱幼儿园应给予更多的政策优惠和扶持，并及时总结、推广幼儿园规范办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三）督导评估结果要作为幼儿园年检、现代教育示范幼儿园评估、确定办园等级和园长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督导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幼儿园给予更多的政策优惠和扶持；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幼儿园，予以警告，限期整改，并降低办园等级，取消其主要负责人参加年度评优选先资格。整改后仍未达到保障幼儿安全、健康等基本要求的予以取缔。

附件： 云南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与要点

附件

云南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与要点

|  |  |
| --- | --- |
| 项目 | 要 点 |
| 一、办园条件 | 1.取得办园许可，证照齐全。  2.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无危房，周边没有安全隐患。  3.幼儿园规模、班额符合相关规定。  4.园舍、户外场地等符合相关规定，区角设置合理。  5.教学、生活、安全、卫生等设备设施齐全。  6.玩教具、游戏材料和幼儿图画书数量充足，种类丰富，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7.有必要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 二、安全卫生 | 1.建立安全防护、检查和卫生保健制度，落实到岗到人。  2.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确保幼儿按需饮用温开水。  3.膳食安全卫生，营养均衡。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儿童伙食要与成人伙食分开。  4.建立卫生消毒制度，按规定对幼儿餐具、用具、玩具等进行消毒。  5.按要求对教职工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  6.按规定开展幼儿健康检查，建立幼儿健康档案。  7.有传染病防控制度和应对措施，发病率低。  8.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对突发事故有预案和防控措施。 |
| 三、保育教育 | 1.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注重幼儿良好品质和习惯的养成，促进幼儿全面发展。开展随园保教工作，为在园有特殊需要的幼儿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指导。  2.教师和保育员对幼儿态度亲切、温和，师生关系和谐。教职工无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的行为。引导幼儿形成良好的同伴关系。幼儿情绪积极稳定，快乐活泼。  3.幼儿一日生活安排合理，活动形式多样，动静交替，室内室外活动兼顾。正常情况下，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  4.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充分保证幼儿游戏活动时间，鼓励幼儿自主选择游戏。  5.教育活动注重引导幼儿直接感知、动手操作和亲身体验。  6.教育活动涉及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领域，内容适宜，不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  7.教育活动计划明确，活动方案可操作。活动组织形式灵活恰当。 |
| 四、教职工队伍 | 1.教职工数量符合相关标准，资质符合相关要求。  2.注重师德师风建设，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  3.教师教研和教职工培训内容适宜、形式多样，培训学时符合相关规定。  4.按规定与教职工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按规定缴纳相关社会保险，教师队伍稳定。 |
| 五、内部管理 | 1.实行园长负责制，组织机构、管理机制健全。  2.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无乱收费现象。  3.执行财务制度。有独立账目、账目清楚；无挤占挪用经费、抽逃资金情况；儿童伙食费专款专用，无克扣现象。  4.规范招生，无入园考试或测查。  5.家长参与幼儿园膳食、安全、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管理。 |